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济住中字〔2026〕13号

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
关于开展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
业务的通知

各缴存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更好地满足缴存人住房需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我市开展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取条件

缴存人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住房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一次性提取公积金用于住房装修：

（一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6个月（含）且不超过3年（含）的自住住房；

（二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10年（含）以上的自住

住房。

二、提取频次

每名缴存人就同一套住房仅能申请提取一次；公积金装修提取业务满 10 年可申请一次，每名缴存人累计办理公积金装修提取业务不得超过两次。

三、提取额度

提取金额按每平方米 1500 元计算，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，每套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缴存人办理的，需提供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个人银行一类储蓄卡；缴存人配偶办理的，还需提供结婚证。申请材料可通过大数据联网接口查询到结果的免提供。

五、风险防控

当住房公积金个贷率高于 90%（含）时，暂停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 10 年（含）以上住房的公积金装修提取业务办理；当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低于 85%并持续 3 个月，恢复业务办理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，如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另行通知，该政策由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6 年 9 月 20 日